

彰化市彰化生活藝文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彰化市公所彰市行政字第 1120053533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(以下簡稱為本所)為有效管理、維護

彰化生活藝文館場地及設備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彰化生活藝文館由本所行政課管理。

第三條 彰化生活藝文館之使用、租用範圍為一樓禮堂及其附帶

設備、舞台、後台、廁所等，前面一至三樓辦公室空間不對

外出借。

第四條 彰化生活藝文館禮堂場地之使用、租用以慶典、典禮、

會議、講習、展覽、文化康樂活動等為原則。私人婚喪喜慶

及各級學校社團活動一概謝絕。

第五條 除本所外之各機關團體、公司行號租用彰化生活藝文館

禮堂場地應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(附件一)，詳填使用事由並

加蓋印信，於使用前一週送經管理單位簽准，並繳清費用領

取收據後使用。

第六條 彰化生活藝文館禮堂場地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 場地費：上、下午各一場，每場為新臺幣六千元，

晚上及例假日每場各新臺幣八千元。並提供現有燈

光、音響、冷氣。

預演費：上、下午場各為新臺幣二千元。佈置或預

演綵排一律在上班時間內，且各以一場為限。

二 場地租用場次分為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七時、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

三 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超出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。

第七條 本所各課室舉辦之活動免收費用，但仍應填具使用申請書，送交管理單位登記。

第八條 租用彰化生活藝文館有下列情事者停止租用：

- 一 另有特殊重要公務需用時。
- 二 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序良俗者。
- 三 違反本自治條例或使用注意事項，不聽勸告者。
- 四 違反租用申請內容，擅自變更用途，或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- 五 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上項因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停止租用者，其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
第九條 申請場地租用後無故不使用，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酌情退還場地維護費之一部份或全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- 一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本所者，退還所繳納費用二分之一。

-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- 三 因停電或場地設備臨時故障，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所繳費用。
- 四 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，得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，並填具同意書(附件二)。

第十條 使用、租用彰化生活藝文館舉辦活動，其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發生均由使用、租用單位負責。

第十一條 使用、租用彰化生活藝文館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 彰化生活藝文館一切設備及物品應加以愛惜維護，不得隨便移動或帶出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- 二 不得任意自行加裝任何電力設備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三 預演及佈置必須配合上班時間內及禮堂場地空檔舉行，但最多不得超過一場次之時間。
- 四 彰化生活藝文館內外不得任意張貼海報、傳單及標語，一切佈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。
- 五 彰化生活藝文館不得堆積易燃、易爆物或設置爐灶

生火。

六 場地使用後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負責場地清潔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件(一)

彰化市彰化生活藝文館場地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	單位		聯絡人	地址	
	姓名			電話	
使用場地事由					
佈置或預演日期	自	年	月	日	時起
			上午	場下午	場合計 場次
	至	年	月	日	時止
正式使用日期	自	年	月	日	時起
			上午	場下午	場晚間 場合計 場次
	至	年	月	日	時止
參加人數					
使用其他設備					
繳納金額	場地費		元	應繳費用合計	新台幣 萬 仟元整
	預排費		元		
	其他		元		
備註					

承辦人

課長

秘書

主任秘書

市長

(二) 附件

同 意 書

茲向彰化市公所申請自 年 月 日 午 時至
年 月 日 午 時止，共 天 場次，借用彰
化生活藝文館，如有違反管理自治條例之各項規定，隨時接受停止
借用。借用場地如 貴所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申請人絕無
異議不得請求賠償損失，特此切結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申請人)

單位及職稱：

(私人填身分證字號)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(加蓋申請單位印信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